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543號

原告 孫永宏

訴訟代理人 孫楳鍵

被告 陳育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及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，並自108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嗣當庭將訴之聲明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8年10月7日向其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112年12月1日清償，並開立本票一紙作為擔保，詎被告並未依約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
01 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為證（本院卷第8頁），
03 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應可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
04 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5 送達翌日起即113年7月1日起（該書狀於113年6月20日寄存
06 送達，有本院卷第17頁送達證書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
07 條第2項規定，於113年6月30日發生送達效力）至清償日
08 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
11 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17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8 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9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鄭美雀